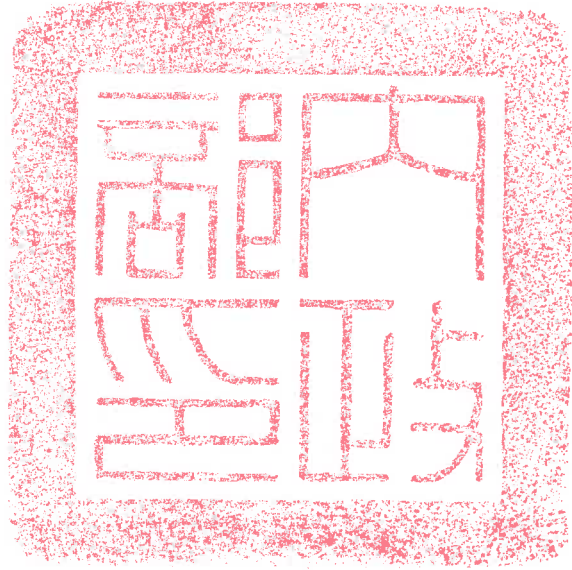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7744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「112年度花東地區震後一等水準測量成果」。

依據：國土測繪法第1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成果依「內政部基本測量成果供應要點」提供各界申請使用。
- 二、「112年度花東地區震後一等水準測量成果說明」及「112年度花東地區震後一等水準測量成果點位一覽表」如附件。

部長 林右昌